

办法五：

四川大学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专项基金 四川大学网络安全交叉学科团队资助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我校学科门类齐全优势，挖掘和整合我校在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相关学科的资源，支持跨学院、跨学科门类建立网络空间安全交叉学科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团队，形成我校网络空间安全学科的科研和人才培养的特色与优势，四川大学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特设立本资助办法。

第二条 资助范围及资助标准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

第二章 交叉学科团队类型和申请要求及流程

第三条 交叉学科团队的类型

交叉学科团队根据发展阶段分为两种类型：初期培育类和重点资助类。

（一）初期培育类团队：团队具备了一定的科研基础和实力，团队的研究方向与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和需求一致，具备前瞻性，具备填补我国网络安全关键技术和核心能力需求的潜力。

(二) 重点资助类团队：团队的研究方向能有效支撑我校网络空间安全学科发展规划，与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和需求一致，已经在前期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团队具有科研和人才培养的优势基础，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和“杀手锏”技术，为承担国家重点项目做好研究和能力储备。

第四条 申请建立网络安全交叉学科团队的要求

- (一) 团队具备稳定的研究人员，鼓励团队成员跨学院、跨学科组建；
- (二) 团队的研究方向应属于网络空间安全学科；
- (三) 团队的研究人员及研究生的人数应达到一定数量，鼓励培养交叉型、复合型网络安全人才；
- (四) 团队的研究人员，原则上只能负责或参与一个网络安全科研团队；
- (五) 支撑的论文与科研项目应属于网络空间安全领域。

第三章 资助额度和方式

第五条 每个获批的初期培育类团队的资助金额为 5 万元/年，重点资助类团队的资助金额为 10 万元/年。团队成员可每年按照专项基金中的《四川大学网络安全成果奖励办法》申请成果奖励。

第六条 每年资助的初期培育类团队 ≤ 4 个，重点资助类团队 ≤ 2 个，获批后将连续资助 3 年，3 年资助期结束后可再次申请。

第七条 当年核定的资助经费，由团队负责人协调使用，需在当年 12 月 15 日之前执行完毕，逾期未使用经费由基金管理委员会收回。

第八条 经费用途：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按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及四川

大学财务制度要求使用。

第四章 交叉学科团队的申请和考核

第九条 交叉学科团队填写申请书并提交支撑材料，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进行评审。评审重点考察以下几个方面：

（一）团队有网络空间安全领域明确的科研和人才培养方向，且方向符合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和我校学科发展规划；

（二）具备较好基础；

（三）具备创新的构思及可行的研究方案；

（四）团队负责人的学术影响力，把握研究方向、凝练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在团队中的凝聚力；

（五）团队成员的学术水平和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的合理性。

第十条 团队应根据申请书中的年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年度进展报告。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将按年度组织专家对受资助团队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基金管委会可以直接做出终止资助的决定：

（一）负责人不再是四川大学在编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未参加年度考核评估的。

第十二条 对未能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团队，资助经费将逐年减半支持，直至三年资助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团队，资助结束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三条 考核标准

（一）以评审专家核定的团队资助申请书中的“年度研究计划及目标”对团队进行考核；

（二）资助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体现四川大学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专项基金或四川大学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大学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大学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26日